

國立臺南大學 日間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系所		
姓名		電話		身份證字號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(請擇一勾選)		獎勵額度	
本校畢業生	☐ 1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2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 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	
	☐ 2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 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	
	☐ 3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2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	
本校或他校畢業生	☐ 4.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 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	
	☐ 5.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	核發獎學金 5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	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僅能擇一領取, 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【切 結 書】 本人保證為非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, 若繳交之各項資料, 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, 經查屬實者, 除取消獲獎資格, 並追繳溢領款項, 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 其餘未說明完全之事項依國立臺南大學「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規定辦理。				
立切結書人：申請學生_____ (簽名)				
系所承辦人：		系所主任：		
☐ 符合規定(未領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☐ 不符規定予以退件				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		教務長：		
獎學金採入帳方式核發, 請務必填寫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(請檢附存摺影本並黏貼於背面)		局號		帳號

註：1. 依「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2. 申請時程(請各系所務必轉知)：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, 提早入學研究生請於下學期(9月份)一併申請, 系所彙整後於規定時間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申請流程：系所初審→送交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→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4. 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後復學之學生不可申請。